論禁宮酒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禁宮酒劄子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欒城集/46》

臣竊見有司近以在京酒戶虧失元額，改定宗室外戚之家賣酒禁約，大率從重。謹案嘉祐舊法，親事官等賣酒四瓶以上，並從違制斷遣，刺配五百里外本城，其餘以次定罪，皇親臨時取旨，仍許人告提兩瓶以上，賞錢十貫止。及熙寧法，每賣一斗，杖八十，一斗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許人告捕，一斗賞錢十貫至百貫止。及元祐四年，所定刑賞，與熙寧同，而有告無捕。及今年十一月六日、十二月十八日敕，刑從嘉祐，而賞從熙寧，既兼用兩重，及並行告捕，仍許入沽販之家，而取旨之法，兼及本位尊長。是以此法一行，人情驚擾。臣竊惟有司所以立此法者，止為酒戶虧額而已。酒戶虧額，但戶部財利一事耳。今既兼取前後重法，施於沽販小人足矣。臣訪聞宗室之間，頗有疏遠外住之人，以窘乏之故，或賣酒自給。今既許人入其家捕捉，小人無知，以捕酒為名，恣行淩辱，何所不至。兼逐位尊長，爵齒並崇，多連宗子，而卑幼犯酒，不免取旨。若取旨而不行，則雖取何益。若遂有行遣，竊恐聖意必不欲如此。故臣愚見，以為當去尊長取旨之法，仍不許捕捉之人入皇親宅院。如此許行，頗為酌中。伏乞特降指揮，速行改定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臣所言事干宗室，欲乞聖意裁定。如可施行，更不出臣此章，只作聖旨批降三省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